

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

临财函〔2025〕199号

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承诺制试点工作范围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各相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交易成本，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市财函〔2024〕1032号）文件精神，决定在我区政府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扩大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试点范围，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范围

全区各级预算单位采购限额标准以上、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涉密项目除外）均纳入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试点工作范围，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具体由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自行选择是否采取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

二、承诺内容、形式及应用

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简化。简化后，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附件），即可替代以下材料：

1.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可以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供应商未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三、承诺审查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依据投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承诺函，就其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

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等情况进行资格审查。

四、不适用承诺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项及第二款所规定的条件，不在承诺范围内。不适用的情形如下：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3.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五、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承诺，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试点要求

- 1.各预算单位作为采购人，要切实履行好政府采购主体责任，明确专人负责，积极推进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试点

工作；

2.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积极落实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在试点项目的采购信息公告和采购文件中明确告知供应商承诺制的相关内容，并提供承诺函模板，同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告知供应商虚假承诺处理处罚责任和标准。

3.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试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区财政局政府采购中心。

4.本通知自 2025 年 8 月 6 日起实施，各代理机构在 8 月 18 日后发布的采购项目信息公告以及采购文件需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执行，请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做好政策衔接工作。

附件：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附件: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 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 (评标) 环节结束后, 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 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